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羅少雄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侯健文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永強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梁偉傑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容建文先生	總工程師 / 九龍 4 (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為 議程 (III) (i) 出席 會議
鄒貴添先生	高級工程師/5 (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謝孟軒先生	工程師/啟德發展	運輸署	
梁漢威先生	助理項目經理	奧雅納工程 顧問公司	
馮力文女士	駐工地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 顧問公司	
呂文傑先生	駐工地助理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 顧問公司	
賴慧雯女士	工程師/九龍 2-1	路政署	} 為 議程 (III) (ii) 出席 會議
鄭紹基先生	地盤總管	保華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關金城先生	公共關係主任	保華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石文華先生	項目經理	萬利仕(亞洲) 有限公司	

秘書：

陳家豪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十六次會議。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接納鄭駿唯委員退出交運會，交運會對鄭委員過去作出的貢獻致謝並記錄在案。與會委員同意採納席上提交的是次會議修訂議程。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五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0 號)

檢討加設反射鏡指引

3. 主席表示，現時在黃大仙區有不少反射鏡安裝於公共道路上，查詢有關申請程序。
4. 運輸署侯建文先生回應，運輸署對在公共道路加設反射鏡有保留，過去亦未有批准在黃大仙區加設反射鏡。如委員得悉有反射鏡安裝在公共道路，歡迎向運輸署反映，以便跟進。
5. 袁國強議員、李德康議員和劉志宏議員反映，在屯門公路近深井路段、太子道西近碧華花園、龍翔道近獅子山隧道和龍翔道近牛池灣消防局有安裝反射鏡，查詢運輸署會如何跟進。
6. 侯建文先生回應，除了龍翔道近牛池灣消防局的位置外，上述地點不屬於黃大仙區，他會轉交運輸署其他負責人員跟進。此外，牛池灣消防局局長曾就在龍翔道近牛池灣消防局安裝反射鏡一事與運輸署初步聯絡，運輸署表示對此事有所保留，要求消務處提交詳細資料，唯運輸署至今仍未有收到有關資料。運輸署將跟進此事。
7. 何賢輝議員查詢，運輸署是否不會主動清拆在未有得到准許下，在公共道路加設的反射鏡。
8. 侯建文先生回應，運輸署未收到消務處申請在龍翔道近牛池灣消防局加設反射鏡，稍後會跟進此事。

9. 主席要求運輸署跟進在黃大仙區公共道路加設反射鏡的情況，並要求運輸署釐清，究竟在甚麼情況下，會批准在公共道路加設反射鏡。

檢討建議專線小巴新蒲崗(譽·港灣)至觀塘(循環線)的路線與車費

10. 李達仁議員表示，交運會於第十五次會議，曾要求運輸署檢討建議專線小巴新蒲崗(譽·港灣)至觀塘(循環線)的路線與車費，以期縮短行車時間、減低車資和方便由彩虹道前往觀塘的居民，查詢此事進展。

11.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回應，運輸署正邀請有意營運的專線小巴營辦商投標。運輸署已備悉議員於第十五次會議就上述專線小巴線路線與車費的意見，並會視乎投標的結果作適當行動。另外，運輸署已備悉議員建議在譽·港灣開設特別路線往港鐵黃大仙站的建議。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0 號)

12.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四月)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0 號)

13.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0 號)

14. 主席查詢以下工程的進度：

- (i) 拆除龍蟠街行人路旁部份花槽；
- (ii) 擴闊正德街現有行人過路設施；
- (iii) 拆除竹園道行人路欄杆。

15. 路政署李永強先生報告，路政署正就龍蟠街的工程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移除花槽中的植物；並正在為正德街的工程進行前期勘探工程。此外路政署亦正為龍蟠街、正德街和竹園道的工程申請撥款與掘路許可證。

二(v) 2010-201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成員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0 號)

16. 委員備悉，黃大仙區議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六次會議上，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2)條規定，通過鄭駿唯先生退出交運會。委員亦備悉附件所載的交運會更新成員名單。

三 討論事項

三(i)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一期基礎設施興建橫跨太子道東的兩條行人天橋的臨時交通措施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0 號)

1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4(九龍)容建文先生與高級工程師/5(九龍)鄒貴添先生、運輸署工程師/啟德發展謝孟軒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助理項目經理梁漢威先生、駐工地工程師馮力文女士與駐工地助理工程師呂文傑先生。

18. 拓展署容建文先生與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呂文傑先生介紹文件。

19. 黃錦超議員查詢，拓展署為配合行人天橋工程，而計劃在星期六至星期一凌晨十二時至五時半進行臨時交通改道的原因，和緊急應變措施的內容。

20. 李德康議員查詢，交通改道安排對彩虹道交通的影響，和對巴士行車路線與車站安排的影響，並建議拓展署研究容許車輛在上述改道期間由爵祿街進入新蒲崗。

21. 李達仁議員支持興建橫跨太子道東的兩條行人天橋，亦理解工程會對居民造成不便。他要求：

- (i) 運輸署與香港警務處監察交通改道安排；
- (ii) 及早通知居民交通改道安排；
- (iii) 及早通知乘客交通改道期間巴士行車路線與車站安排的改動；
- (iv) 設置清晰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交通改道安排和實施時間；和
- (v) 盡量減低工程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22. 蘇錫堅議員支持興建橫跨太子道東的兩條行人天橋，要求拓展署在設計天橋時，考慮日後使用天橋的人流量。拓展署為配合行人天橋工程，計劃在星期六至星期一凌晨十二時至五時半進行臨時交通改道，他擔心凌晨二時前彩虹道和太子道東的交通仍然繁忙，要求拓展署應密切留意交通情況，並與運輸署與香港警務處保持聯絡，設置清晰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交通改道安排。

23. 陳英傑委員表示，在上述交通改道期間，不少巴士會行經彩虹道，要求拓展署與運輸署商討，在改道期間調節彩虹道交通燈的時間。此外，他查詢連接譽·港灣與啟德的行人天橋該天橋的開放時間。

24. 劉志宏議員查詢，興建天橋橋墩的鋼架為何需要佔用大幅路面。

25. 陳利成議員查詢，在采頤花園附近興建天橋橋墩的鋼架會否佔用行車線，並要求拓展署在實施交通改道之前，考慮設置電子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交通改道安排和實施時間。

26. 容建文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 (i) 實施臨時交通改道的時間：承建商已就太子道東與彩虹道的交通情況進行詳細調查，發現該處在星期六至星期一凌晨十二時至早上五時半的交通較不繁忙，故在運輸署與香港警務處同意下，於這段時間進行交通改道。承建商亦會於早上四時半準備停工，以確保於早上五時半前能開放臨時封閉的道路。
- (ii) 緊急應變措施：承建商已在太子道東準備適當的機械，以在發生交通事故時，盡快清理工地，重新開放道路，並會成立緊急應變中心，與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在交通改道期間密切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

- (iii) 對彩虹道的交通影響：根據承建商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顯示，彩虹道在改道期間的流量會達其可應付流量之六成至七成，不會造成嚴重交通擠塞。
- (iv) 巴士行車路線與車站安排的改動：巴士公司會盡早張貼告示，通知乘客，亦會利用彩虹道現有的巴士站讓乘客上落。拓展署亦會盡早通知附近居民上述安排。
- (v) 容許車輛由爵祿街進入新蒲崗：拓展署會與運輸署研究此建議。
- (vi) 設置清晰指示牌：拓展署會按運輸署與香港警務處的指引，設置清晰指示牌，並會研究利用電子指示牌。
- (vii) 減低工程噪音：拓展署會要求承建商按環境保護署的要求，保持工程聲音在合理水平。
- (viii) 天橋設計：拓展署在設計天橋時，已考慮日後使用人流。
- (ix) 興建天橋的方法：拓展署會搭建橫跨太子道東的工作台，然後興建連接譽·港灣與啟德的主天橋結構；亦會利用預製鋼樑組件興建連接采頤花園與啟德的天橋。為搭建采頤花園天橋的臨時鋼支架不會佔用太子道東往觀塘道的四條東行線。

27. 胡志偉議員查詢，興建連接譽·港灣與啟德天橋時，是否只需封閉太子道東兩條行車線，而餘下的行車線仍可使用。

28. 容建文先生回應，現時太子道東西行線各有四條行車線，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分階段封閉部份兩條行車線。

29.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要求拓展署、運輸署與香港警務處確保配合興建橫跨太子道東兩條行人天橋工程的臨時交通措施順利進行。

三(ii) 工務計劃項目第 159TB 號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一工程進展與臨時交通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0 號)

3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工程師/九龍 2-1 賴慧雯女士、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地盤總管鄭紹基先生與公共關係主任關金城先生和萬利仕(亞洲)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石文華先生。

31. 路政署賴慧雯女士與萬利仕(亞洲)有限公司石文華先生介紹文件。

32. 林文輝議員表示，由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道較窄，亦有不少居民使用，路政署應在工程期間確保有足夠空間讓行人通過，和設置指示牌提醒行人有工程進行。

33. 黃金池議員表示，他過往與路政署多次討論配合重建龍翔道近新光中心行人天橋的臨時交通安排，並向路政署反映居民意見。路政署承諾，會盡量避免工程影響行人，承建商的工程車亦不會利用龍翔道東行線進入工地。路政署會確保在施工期間，行人及傷健人士均可使用現有的天橋。他要求路政署盡快完成工程，並盡量減少對行人的影響。

34. 胡志偉議員查詢，在施工期間，臨時的無障礙設施會否二十四小時運作。此外，他要求路政署改善連接龍翔道與盈鳳里的通道。

35. 黃逸旭議員要求路政署利用較不透光的物料興建天橋上蓋，減低天橋溫度。

36. 蘇錫堅議員建議，將新建的天橋連接黃大仙廣場或沙田坳道，疏導龍翔道的人流，和利用天橋拆卸後的物料製成雕塑，以作紀念。

37. 主席要求承建商不可於龍翔道的工地旁停泊工程車，以免影響交通。

38. 萬利仕(亞洲)有限公司石文華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 (i) 行人通道的闊度：根據行人流量調查，承建商會將大部份行人通道闊度設為 2.5 米，相信此闊度能夠應付需求。
- (ii) 無障礙設施的運作：承建商會全日二十四小時提供及操作可攜式輪椅升降台，協助傷健人士橫過龍翔道。
- (iii) 工地交通安排：工程車會在沙田坳道進入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工地，經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評估後，該出入口只會在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開放，盡量減少對交通的影響。工程車需由龍翔道進入近睦鄰街遊樂場的工地，承建商會利用現有行人路作緩衝區，並會有燈車提醒駕駛人士，盡量減少對龍翔道交通的影響。

39. 路政署賴慧雯女士補充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 (i) 行人通道：路政署會確保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通道維持足夠闊度讓行人通過，並將改善連接龍翔道與盈鳳里通道的建議轉交運輸署考慮。
- (ii) 天橋設計：天橋上蓋會採用較不透光的物料。
- (iii) 製作雕塑：由於路政署工程部沒有內部專家去管理雕塑製作，而設立雕塑的工作並不屬於這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因此不能包括在這項工程計劃內。

40. 胡志偉議員再次要求路政署改善連接龍翔道與盈鳳里的通道。為確保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道暢順，路政署可考慮利用花槽部份擴闊行人道。

41. 主席建議，將利用天橋拆卸後的物料製作雕塑一事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討論。
42. 胡志偉議員建議，有興趣的團體可舉辦比賽，邀請設計師利用天橋拆卸後的物料製作雕塑。
43. 賴慧雯女士表示，若有需要，路政署可協助保存部份天橋拆卸後的鋼鐵物料。
44. 關金城先生表示，承建商可安排議員在天橋拍照留念。
45.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建議將利用天橋拆卸後的物料製作雕塑一事轉交設管會討論。

三(iii)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評審結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0 號)

46.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介紹文件。
47. 蘇錫堅議員支持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但不滿評審地點未有諮詢區議會。翠竹與鵬程區人口眾多，但交通設施與服務匱乏，上述評審亦未評估該區的情況，要求運輸署考慮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或升降機系統連接翠竹與鵬程和其他地區。
48. 黃錦超議員歡迎政府研究在慈雲山與竹園北邨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或升降機系統，並要求運輸署加快工程的進度，方便區內長者，亦建議提高評審制度中有關「受惠區域內年屆 65 歲或以上的現有人口」的評分比重，照顧長者需要。

49. 徐百弟議員認為，評審結果顯示大部份地點的分數偏低，擔心會令人誤會這些地區無需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或升降機系統，要求運輸署改善。他查詢運輸署選擇評審地點的標準，和彩雲區未被評審的原因。

50. 黃逸旭議員對評審的地點未有諮詢區議會有保留。他查詢：

- (i) 有關部門與港鐵公司已計劃在慈雲山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或升降機，為何這項工程仍需納入評審。換言之，評審結果會否影響現有計劃；
- (ii) 如果居民強烈要求於區內某處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或升降機系統，政府會否加快落實有關工程；和
- (iii) 政府對審核結果有何跟進工作。

51. 陳利成議員查詢：

- (i) 運輸署提交此文件的目的；
- (ii) 如果下次評審中，部份地區的排名下降，會否影響政府落實有關工程的優次；和
- (iii) 運輸署為何未有評估黃大仙其他地區。

52. 何賢輝議員查詢在評審結果中，評分較高地區的工程何時動工，和運輸署會否進行第二次評審，並要求運輸署對香港上坡地區的情況持續進行評審。

53. 主席要求運輸署交代提交此文件目的和政府對審核結果的跟進工作。此外，他擔心如果評審結果顯示大部份地點的分數偏低，會令人誤會這些地區無需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或升降機系統。

54. 侯建文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 (i) 提交文件的目的是：文件旨在介紹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評審制度和結果。該制度提供一套完備的目標和具透明度的評審準則，以評定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效益和推行優次。
- (ii) 確立評審制度：運輸署的顧問公司表示，其他城市／國家並無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設立類似的優次審訂制度。由於缺乏類似的參考例子，評審制度純粹根據本港經驗制訂。不過，顧問公司在測試擬議評審制度的運作後，就評估方法、數據蒐集程序和評分機制等方面檢討擬議制度，結果顯示擬議制度既穩健亦全面，可供長遠應用。
- (iii) 評審地點：評審地點是根據過往就代表黃大仙區公眾人士向運輸署提出的訴求而定。運輸署已於 2010 年 2 月和 3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匯報其評審制度和結果。
- (iv) 跟進工作：運輸署將要求路政署為排名最高的十項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需要兩至四年；而由研究到竣工預計需五至七年。運輸署會定期對排名較後或其他地點再進行評審。
- (v) 與長者相關的評審標準：在評分機制的周邊環境因素中，「受惠區域內目前人口及就業情況」、「受惠區域內年屆 65 歲以上的現有人口」和「與受惠區域內現有或已落實興建的活動中心的連接狀況」均可反映長者對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或升降機系統的需要。
- (vi) 第二次評審：運輸署會定期進行評審，以審核新接獲的建議，和重新審視在過去評審中，因排名較後而未有落實的建議。

- (vii) 評審分數：評審分數旨在排列不同建議的先後次序，讓政府安排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優次，並不設「合格」的分數。

運輸署會按評審制度為各地點評分，如部份地區在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或升降機系統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該處會較步行快，則在「節省行程時間／費用」一項可能仍會獲較低分數。

- (viii) 興建彩雲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或升降機系統計劃：此計劃原本會與清水灣道 35 號的物業發展一同進行，故未有納入評審中，但由於該物業發展進度出現問題，令原訂計劃至今未能開展。

55. 徐百弟議員不接受運輸署需要五至七年方能完成工程，要求改善。如果清水灣道 35 號的物業發展一直沒有進展，政府就應承擔興建彩雲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或升降機系統的責任，回應居民訴求。

56. 蘇錫堅議員要求運輸署在翠竹與鵬程區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或升降機系統，接駁竹園南邨的行人系統。

57. 陳利成議員要求運輸署增加評審地點，回應居民訴求。

58. 陳英傑委員要求運輸署完成評審工作後，加快工程進度。

59. 李德康議員建議，如果委員對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或升降機系統的地點有意見，可向交運會提交文件，以向有關部門反映。

60. 簡志豪議員同意，交運會應討論區內其他應該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或升降機系統的地點，並向有關部門反映。

61. 蘇錫堅議員同意，各區議員可就所屬地區情況向交運會提交文件，交有關部門跟進。

62.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邀請各委員就在黃大仙區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或升降機系統提供意見，然後轉交有關部門跟進。(秘書處會後註：交運會已於2010年6月3日去信全體委員，邀請委員就此事表達意見。)

三(iv) 有關縮短龍池徑禁區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27/2010號)

63.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介紹文件。

64. 何賢輝議員表示，龍池徑屬牛池灣村的主要通道，但由於運輸署早前於該處設置的禁區太長，要求運輸署盡快縮短龍池徑禁區，同時確保行人安全。

65. 李德康議員認為該處設立黃格更合適，既可保障居民安全，亦可避免交通擠塞。

66. 侯健文先生回應，在該處以雙黃線設禁區比設立黃格更合適，以便警員執法。

67. 胡志偉議員查詢設雙黃線禁區與設立黃格有何分別。

68. 香港警務處梁偉傑先生回應，黃格一般設於道路交界處。警方可即時票控違例停泊在以雙黃線設立的禁區或黃格的車輛，而前者的罰款會較重。

69. 侯健文先生補充，如果委員同意，縮短禁區的安排最快可於六月七日實施。

70. 馬瓊芬女士報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5月26日收到運輸署文件，要求就上述安排諮詢地區人士。民政處正替運輸署收集居民意見，稍後會將意見轉交運輸署考慮。

71. 胡志偉議員建議，可就以雙黃線設禁區與設立黃格兩種安排諮詢居民意見。

72. 候健文先生回應，黃格一般設於道路交界處或停車場出入口，而設置黃格需符合法律規定，認為於龍池徑以雙黃線設禁區較合適。

73.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要求運輸署盡快縮短龍池徑禁區。

三(v) 有關加設黃大仙上邨交通交匯處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0 號)

(由林文輝議員席上提交)

74. 林文輝議員介紹文件，要求運輸署匯報黃大仙上邨公共交通交匯處(交匯處)工程的跟進工作進度。

75. 蘇錫堅議員表示，規劃署於 2002 年已規劃在黃大仙上邨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查詢該交匯處為何至今仍未動工。

76. 黃逸旭議員認為，交運會應要求有關部門盡快興建造匯處，並將沙田坳道的小巴士站遷往該處。

77. 胡志偉議員表示，上述地點附近亦規劃作興建孔教學院和擴建黃大仙廟，查詢上述計劃的進度。

78. 李德康議員要求運輸署匯報交匯處工程的進度。此外，上述地點已規劃為黃大仙風俗文化觀光區，交匯處的設計會影響整個風俗區之興建。孔教學院代表曾表示，如果政府因資源所限，孔教學院可以資助部份交匯處的工程，以期加快工程進度。

79. 主席表示上述交匯處遲遲未能興建，是由於資源有限，要求運輸署匯報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度。

80. 區兆峯先生回應，興建該交匯處需配合整個文化區的規劃，涉及多個政策局與部門，政府已積極跟進此事。若有進一步資料，會通知議員。

81. 林文輝議員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匯報跟進工作進度。

82.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要求運輸署於下次交運會會議匯報黃大仙上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工程的跟進工作進度。

四 其他事項

8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下次開會時間

84. 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5.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七月

檔案編號：(15) in HAD WTSDC 13-15/5/2 Pt. 8